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認股權計劃提供補充資訊如下：

- a.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
- b.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在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規定任何歸屬期；然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的規定，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d.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天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0港元；
- e.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f.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份；及
- g.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到期。

本公告為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于蕙銘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